

# 省道 S350 线广宁洲仔旧坑段灾毁恢复重建 工程勘测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省道 S350 线广宁洲仔旧坑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勘测设计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广宁县公路事务中心 地址：广东省肇庆市广宁县南东一路 11 号 联系人：马学远 联系电话：18802666226
3	中介服务名称	省道 S350 线广宁洲仔旧坑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勘测设计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工程设计公路行业（公路）专业乙级或以上（含乙级）资质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1. 项目概况：省道 S350 线广宁洲仔旧坑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，项目位于广宁县洲仔镇，起点桩号为 K36+640，终点桩号为 K37+820，线路全长 180 米，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，设计行车速度 40km/h，双向两车道，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，路基宽 8.5m。项目总投资

		<p>约 1700 万元，其中建安费约 1400 万元。</p> <p>2. 服务内容：编制省道 S350 线广宁洲仔旧坑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文件及概预算。</p>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<p>1. 中选人在接到网上选取人的中选通知后，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 2 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商讨履约事项。</p> <p>2. 中选通知书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合同签订。</p> <p>3. 签订合同地点为广东省肇庆市。</p>
7	公开选取方式和服务金额	<p>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</p> <p>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。</p> <p>3. 下浮率区间：2.5%-10%。</p>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项目服务期根据双方合同约定。
9	验收	相关图纸取得行业主管部门批复。
10	结算方式	根据双方合同约定。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

		<p>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</p>
13	备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li> <li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</li> <li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li> </ol>